

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25 日第 2 節 10:50-12:10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我國籍屏東東港鮪釣船駛出領海，在我國 200 浬經濟海域內作業，突遭遇菲國漁政船，鮪釣船為避免爭端立即加足馬力駛離，豈料該漁政船隨後緊追不捨，船上人員甚至持槍朝向鮪釣船射擊，一陣慌亂中，造成躲在船艙內的我國漁民一死一傷，並造成船身多處毀損，而失去動力。試問，本案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行為應如何論處？試分述理由說明之。(30%)

甲因經濟不景氣，周轉不靈以致公司倒閉，積欠龐大債務，猛然想起曾為其父 A 向保險公司投保鉅額之人壽保險，圖謀以保險金還債，於是以重金利誘與其父同樣喜愛海釣之某乙，唆使乙與其父出海釣魚之時，趁 A 專注垂釣之樂時，自後將其推入海中溺斃。試問甲、乙應如何論罪科刑？(30%)

甲、乙、丙與 A 有仇。某日，甲等人探知 A 將偕同其女友 B 於飯店用餐，乃共同謀議殺害 A。是日，甲持制式手槍、乙、丙各持長尖刀共同前往。三人進入飯店，發現 A 及其女友 B 所在位置後，甲、乙、丙即對 A 展開追殺，由於 A 身手敏捷、閃躲靈活，僅身受輕微槍傷，乙、丙亦未能砍中 A，卻誤傷了 A 之女友 B，A 見女友受傷，極度關切，遂停止閃躲，並跪地向甲、乙、丙求饒，苦苦哀求三人叫救護車送其女友送醫，丙見 A 的模樣甚為可憐，一時心軟，於是放棄犯行並要求甲、乙二人放 A 一馬，並送 B 就醫，不過甲、乙並未答應，丙極力將甲、乙拉出飯店門外，不過甲乙兩人合力制伏丙，並將丙擊昏在地，旋返回飯店將 A「就地正法」槍殺，隨後揚長而去，而 B 則是由於流血過多，送醫後亦傷重不治。問甲乙丙三人的罪責如何？(40%)